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1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在南京市茶亭东街24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冬君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做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投资金额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于谨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考虑,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投资金额调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投资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4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拟注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392,000股,另外,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自2024年10月21日至今有部份债券转为股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507,271股,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5,460,51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5,975,784元。
第二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345,460,513股,每股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345,975,784股,每股人民币1元。
第九十一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的非流通股股份,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的非流通股股份,均作为公司股份,并享有同等权利。	第九十一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的非流通股股份,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的非流通股股份,均作为公司股份,并享有同等权利。

注:上述“原条款”为公司2024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容,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待与本次修订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5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地: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27日 13: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文苑路229号万象企业中心MT2栋5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变更回购注销用途并予以注销的议案	√	
2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	
3	关于注销已终止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份的议案	√	
4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2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二)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11日上午10:3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文强先生主持,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辉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李辉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杨晓杰、冯康洁为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指定,或者由其他授权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现指定杨晓杰为法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上述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治理《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中第四条由“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两名独立董事”修订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由不超过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至少过半数”。除上述条款的修改外,原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辉为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李辉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与ESG委员会:冯康洁、杨晓杰、何泽义,其中召集人由冯康洁担任;
 (2)审计委员会:张子君、彭红宇、朱晓东,其中召集人由张子君担任;
 (3)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何泽义、张子君、朱晓东、冯康洁、杨晓杰,其中召集人由何泽义担任。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王辉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决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 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同意,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冯康洁为公司总经理;
 (2) 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学、贾建群、潘建新、王晓东、伍俊芸、郭建群、李清林为公司副总经理;
 (3) 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晓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4) 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建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 and 经验,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其在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列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需要,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卓昭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海南华扬联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7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6个月。同意授权授信额度由公司控股股东李辉及其配偶冯康洁女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由公司持有的海南华扬联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给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行为上述授信提供质押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信息披露义务的方式履行审议程序。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5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投资金额调整的议案	√

- 1、各议案均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3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4-6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2025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2、对特定对象的信息:全部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6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
-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王致勤、孙荣俊、赵明、苏泽华回避议案3;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和与之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议案2,3,4。
-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7、涉及大股东投票事项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提示。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份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行使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份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份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权激励已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数(股)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期
A股	603518	锦泓集团	2025/2/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本次股东大会,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 社会法人股股东,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款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办理登记时间同下,信函由公司所在地南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四) 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茶亭东街240号,邮编:210017
 联系电话:025-84736763
 电子邮箱:securities@grass.com
 (五) 登记时间:
 2025年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025年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六)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请务必于2025年2月26日下午17:00前将上述资料发送至电子邮件,信函至本公司,出席会议时对上述资料签到备案。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回购注销用途并予以注销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3	关于注销已终止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份的议案			
4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5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投资金额调整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本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2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投资金额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投资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投募投项目“智能制造、智慧零售及供应链协同信息化平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渠道营销网络改造升级项目”的建设周期延长,并对募投项目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关于核准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1号)核准,锦泓集团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4,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600.00万元,扣除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1,134.36万元(含增值税),加上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120.81万元,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586.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9年1月30日到位,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苏公[2019]0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前计划投资金额	募集后计划投资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计划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状态
1	支付收购Temic Weenie品牌及供应链协同信息化平台	46,111.43	46,111.43	22,127.21	23,984.22注1	已完结
2	补充流动资金	-	-	25,128.56	-	已完结

注:“调整金额”为负数代表计划减少项目投资金额,正数代表增加项目投资金额。
 (二)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子项目投资金额调整的原因
 1、智能制造、智慧零售及供应链协同信息化平台
 建设:ERP/DRP系统升级、O2O平台、大数据分析、智能化物流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司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用于ERP/DRP系统升级、智能化物流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和项目。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环境及消费需求发生变化,公司在智能制造和大数据建设方面的投资相对审慎,该等子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未达预期。
 经综合评估,公司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优化调整“智能制造、智慧零售及供应链协同信息化平台”募投项目下各子项目的资产配置,该募投项目的计划投资金额不变。公司将ERP/DRP系统升级、O2O平台这些有迫切需求的项目加大投入,确保公司数字化能力建设与业务发展深度融合。
 从审慎投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的角度出发,公司计划在三年内根据行业和公司门店的实际经营,逐步完成“全渠道营销网络改造升级项目”的建设。首先根据相关店铺现有形象及已装修年限,在对线下整体运营造成较大影响的基础上,每年选择一定数量的门店,在三年内完成约120家店铺的重新装修;其次在品牌概念店、城市旗舰店、复合店等新业态店铺的运营,经市场验证获得成功后,再追加投入,最终完成20家城市旗舰店的建设;从而最大程度保证投资者资金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因此,公司拟对“全渠道营销网络改造升级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进行调整,将建设完成期限调整至2028年3月。

2、全渠道营销网络改造升级项目
 公司“全渠道营销网络改造升级项目”拟建设的子项目包括线下门店形象升级、线下门店智能化建设和零售渠道。升级项目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用于线下门店形象升级,装修时间较长,装修及设备安装老旧的门店进行重新装修及形象升级。近年来消费习惯和理念的变化,门店升级需增加注重场景营销以及客体验,虚拟试衣镜等智能设备的技术尚不成熟,对于提升客户体验和门店营销的作用有限,公司对门店智能化升级投资相对审慎;此外,由于近年来组线上自主运营团队成本提高,全域流量向私域流量转化效率较低,公司在直播搭建等新零售渠道方面的投入也相对谨慎。因此,公司相关子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未达预期。

经综合评估,公司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优化调整“全渠道营销网络改造升级项目”募投项目下各子项目的资产配置,该募投项目的计划投资金额不变。结合线上线下零售业态发展现状,公司将加大对线下门店形象升级的投入。除了对销售表现稳定的门店投入资金重新装修升级,优化店铺软硬件,公司还逐步开设品牌概念店、城市旗舰店、复合店等新业态,进一步丰富线下零售业态,满足消费者多元化、个性化的消费需求,提升品牌形象和客户的购物体验。
 从审慎投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的角度出发,公司计划在三年内根据行业和公司门店的实际经营,逐步完成“全渠道营销网络改造升级项目”的建设。首先根据相关店铺现有形象及已装修年限,在对线下整体运营造成较大影响的基础上,每年选择一定数量的门店,在三年内完成约120家店铺的重新装修;其次在品牌概念店、城市旗舰店、复合店等新业态店铺的运营,经市场验证获得成功后,再追加投入,最终完成20家城市旗舰店的建设;从而最大程度保证投资者资金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因此,公司拟对“全渠道营销网络改造升级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进行调整,将建设完成期限调整至2028年3月。

本次“智能制造、智慧零售及供应链协同信息化平台”全渠道营销网络改造升级项目“延期及子项目投资金额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建设需要,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对募投项目实施具有积极影响。本次调整不构成对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
 202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投资金额调整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基于谨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考虑,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子项目投资金额调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2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11日上午10:3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辉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辉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李辉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聘任李辉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聘任李辉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聘任李辉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聘任李辉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聘任李辉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聘任李辉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聘任李辉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聘任李辉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聘任李辉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聘任李辉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聘任李辉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聘任李辉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聘任李辉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聘任李辉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聘任李辉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聘任李辉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聘任李辉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聘任李辉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聘任李辉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聘任李辉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聘任李辉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聘任李辉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聘任李辉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聘任李辉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聘任李辉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聘任李辉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聘任李辉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聘任李辉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聘任李辉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聘任李辉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聘任李辉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聘任李辉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聘任李辉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聘任李辉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聘任李辉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聘任李辉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聘任李辉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9.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聘任李辉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聘任李辉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聘任李辉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聘任李辉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聘任李辉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4